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10125000103002859b

开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辛庄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7年古里镇路灯养护及零星抢修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L-G2025-0007）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古里镇路灯养护及零星抢修维修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所需的2026-2027年古里镇（白茆集镇及村级区域、淼泉集镇及村级区域、古里集镇及村级区域景观亮化）的路灯维修养护及零星抢修维修等服务。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2 日。

3.3 养护工作内容：

3.3.1 定期巡视养护范围的照明设施状况，及时更换失效的灯具等元器件，及时维修确保照明设施完好使用。

3.3.2 日常对易出故障线路电缆的排查检修及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及时更换失效的接地极；定期检测照明设施电线电缆绝缘性能；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上报。

3.3.3 对灯杆倾斜及灯头角度调整、底座松动调直加固、螺帽垫片、杆内护套线更换；交通事故撞杆处理（拆除、移运）；灯杆检修口盖板缺失损坏更换（非人为）；私接路灯用电的排查。

3.3.4 做好移交的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及原有道路照明设施的增减统计并更新养护清单，向采购人报备（每半年更新一次）。

3.3.5 组织实施照明设施的保洁，确保设施整洁美观。

3.3.6 做好日常值班及应急抢修工作。

3.3.7 做好照明设施的现场勘查、交接查验、核对数量、统计汇总等工作。

3.3.8 做好古里镇路灯控制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4 抢修维修内容：

3.4.1 更换地下及架空管线；手孔井的砌筑更换；更换非能源管理范围失效灯具（如工程项目、村级道路照明设施）；增加照明设施；设置临时照明设施；

迁移照明及配电设施等。

3.4.2 更换电箱及箱内失效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时控等开关元器件。

3.4.3 抢修维修费用按实审计结算，部分为单项工程估算价（甲方确认）小于 30 万元的维修项目，由乙方实施，最终工程量以监理现场核实为准，验收后按最终审计价结算。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造价计取，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费）、机械费等。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维修项目由甲方另行招标。

3.5 养护质量等级：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 85%。

3.6 其他要求：

3.6.1 为了实现养护的智能化管理，为以后创建“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信息化建设，在确保路灯设施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可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路灯杆及配电柜改造安装智能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等，期间所产生的建设费用或营收均由乙方支配，因改造设备造成的路灯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3.6.2 乙方将养护工作组名单报甲方备案。

3.6.3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本人及他人财产损害或损失，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3.6.4 因不可抗拒因素（非养护原因）造成伤人、损物，甲乙双方应到现场及时处理。

3.6.5 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并根据甲方签证，领取报酬。

3.6.6 养护期间，乙方须加强养护工作范围的巡视，若有人为损坏（偷盗、交通事故等），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组织双方现场踏勘、取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复，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6.7 为确保环境整洁，严禁施工机械抛、洒、滴、漏，违者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3.6.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7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预计两年养护费及零星抢修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2499116.00 元，其中全年照明设施养护费： 549558.00 元/年，两年合计金额 1099116.00 元，中标下浮率 40 %（下浮率=1-（照明设施养护服务费报价/照明设施养护服务费预算价*100%），本项费用为固定包干费，养护数量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照明设施明细表；预计全年零星抢修维修费 1000000.00 元/年，两年总计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 30 %（下浮率=1-（零星抢修维修服务费报价/零星抢修维修服务费预算价*100%），零星工程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圆整（￥: 2499116.00 元）。

说明：零星工程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费用结算

5.1.1 本项目结算金额=照明设施养护服务费+零星抢修维修工程费。

（1）照明设施养护服务费：照明设施养护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养护工作量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计取养护费用。

①照明设施养护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养护工作量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计取养护费用。

②照明设施发生的零星自然损坏、风化、老化等需维修养护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因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偷盗、恶劣天气、人为破坏等造成的照明设施损失，乙方须第一时间修复。修复所需的主材料费、人工费及辅材费列入零星抢修维修工程审计结算。

（2）养护期间新增照明设施养护费

养护期间新增照明设施养护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价格，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

③合同中无类似项目价格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结算

（3）零星抢修维修工程费

该部分为单项工程估算价（甲方确认）小于 30 万元的维修项目，由乙方实

施，最终工程量以监理现场核实为准，验收后按最终审计价结算。大于等于30万元的维修项目由甲方另行单独招标。

该部分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以图纸或现场签证为准，乙方按照相关定额计取提供竣工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时，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计算出的工程费预算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零星抢修维修工程费投标报价/零星抢修维修工程费预算价*100%）将作为零星抢修维修工程费最终结算价。若未有定额的则对其综合单价进行合理性分析（依据市场价、询价结果等多方面因素）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价。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5.2.2 养护费用：基本费和考核费第一年六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十二月底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的20%在第二年的六月付清。

5.2.3 抢修维修费用：分两年付清，第一年甲方收到乙方预算后支付预算总额的70%，第二年按审计金额付清。

5.2.4 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用100分制，月考核90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60分（含），当月养护费按分数同比例折扣；月考核低于60分的，扣减当月养护费；若在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1）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5.2.1规定。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7 考核标准：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考核评分统一依据《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道路照明设施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6.8 考核时间：根据《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道路照明设施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时间为每季度第三个月末，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__1__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2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10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2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倪彪

送达地址：古里镇文学街 2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783759343@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沈宏

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合泰路 10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972153179@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01月 日